

股票简称:粤电力 A 和粤电力 B 股票代码:000539 和 200539 公告编号:2008-010

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粤电力”)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3 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在中证网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3 月 7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 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公司将按此票面利率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

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8 粤电债”),并向 2008 年 3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配售专用申购代码“070539”,简称为“粤电配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3 月 13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0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增加旗下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

本次新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如下:

基金名称	海富通精选	海富通收益	海富通股票	海富通回报	海富通优	海富通货币
新增 参与 定期 定额 申购 业务 的代 销 机 构	华泰证券、中 信金通证 券和东北证 券	中信金通证 券	中信金通证 券	联合证券和 中信金通证 券	海通证券、 华泰证券、 中信建投证 券、招商证 券、长江证 券、联合证 券、中信金 通证券、东 北证券和世 纪证券	海通证券、 中信建投证 券、招商证 券、长江证 券、中信金 通证券、东 北证券和世 纪证券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处理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网点。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办理时间为基金法定开放日的 9:30—15:00。

三、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 元,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

四、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月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858 或 4008840099 进行咨询,或登录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进行查询,也可到开办上述业务的各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或查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1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7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08 年 3 月 7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意向性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 2008 年金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公司将按此票面利率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 博信 编号:临 2008-012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 博信 编号:2008-013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审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与本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所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成民初字第 840-2 号)和民事判决书((2007)及成民初字第 840 号)。因公司资金困难,未能按照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中小担保向成都中院递交了执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偿还该笔债务,成都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由此将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面临司法拍卖。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南京金宁三环富士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富士”)与本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08)栖民二初字第 13 号)一份,依法判决:

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所欠三环富士货款 2,208,576.62 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本公司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24469 元。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08 年 3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义乌国资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认购公司 A 股股票,公司与义乌国资公司已经签订了相关的认购框架协议,具体事宜正在进程中,该项事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除 2008 年 3 月 5 日公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外,本公司其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局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与有关方面论证,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8-021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8-02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期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股改动议,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处罚。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7 日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历史债务负担沉重,大多数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相关债务重组以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工作。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07 年全年仍将出现亏损(未经审计)。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公司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已对 2007 年度业绩进行了预亏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在 2007 年年报披露之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 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有关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19

证券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20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被暂停上市后,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将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